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1〕2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灞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有关部门：

鉴于机构和职责分工调整，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灞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灞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徐超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纸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嘉明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城棚改中心、区供销联社、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区气象局、灞河新区建设局、灞河新区执法局、纺织新城管理办、纺织产业园管理办、灞桥投资控股集团、纺织城街办、席王街办、红旗街办、洪庆街办、狄寨街办、灞桥街办主要负责同志。

灞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灞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

灞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根据干部人事变动自行调整。

二、灞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责

(一)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制定的消防工作政策；按照上级工作指示，全面负责灞桥区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建立灞桥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社会单位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等工作体系。

(二)研究制定消防工作措施和消防发展规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区内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三)分析全区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分析、通报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组织检查消防工作落实情况。

(五)对行业、系统和社会单位开展和督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六)指导组建专职、志愿者、义务等形式的消防队伍。

(七)组织协调全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八)总结、表彰、推广消防工作先进经验，创新消防管理工作做法和措施，提高社会火灾防控整体能力。

(九)完成灞桥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灞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灞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

(二)受灞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委托，每季度召开不少于一次成员单位会议。

(三)协调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四)定期统计、汇总、上报消防工作开展情况等。

(五)对消防工作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灞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协调解决。

(六)完成灞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

抄送：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